

當事人：方○濟（已歿）

申請人：方○祖

方○濟於陸戰隊集訓隊受訓及受國防部代電交付感化 3 年，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方○濟於民國 41 年 3 月 1 日至 41 年 8 月 6 日遭送海軍陸戰隊集(管)訓隊受訓拘束人身自由為行政不法。
- 二、確認方○濟經國防部以 41 年 8 月 2 日(41)防隆字第 1559 號代電交付感化 3 年及 44 年 8 月 7 日至 45 年 1 月 31 日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致人身自由受拘束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當事人方○濟(即申請人方○祖之父)於 41 年初以香港平民身分來臺，因是淪陷後才逃離大陸，並非跟隨國軍部隊來臺，又因當事人曾於海軍艦艇服務，故入境後旋即送海軍陸戰隊集(管)訓隊(下稱陸戰隊集訓隊)調查，嗣遭海軍總司令部以 41 年 7 月 14 日(41)屏曹字第 01733 號代電裁定交付感化 2 年，並自 41 年 8 月 7 日起看管在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復經國防部覆核後以 41 年 8 月 2 日(41)防隆字第 1559 號代電改交付感化 3 年，並於 41 年 8 月 31 日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稱保安司令部)執行，44 年 8 月 6 日執行期滿後(41 年 8 月 7 日至 41 年 8 月 31 日之看管期間併入感化期間計算，故於 44 年 8 月 6 日執行期滿)，又延至 45 年 1 月 31 日始釋放。申請人認當事人之權益受損，於 113 年 4 月 9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當事人 40 年至 45 年間由海軍總司令部逮捕後羈押及移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感化之相關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經該部於同年 5 月 17 日函復本部：無存管相關案卷。
- (二)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當事人 40 年至 45 年間由海軍總司令部逮捕後羈押及移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感化之相關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經該部於同年 5 月 27 日函復本部：查無相關資料。
- (三)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函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提供當事人 40 年至 45 年間由海軍總司令部逮捕後羈押及移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感化之相關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經該部於同年 5 月 29 日函送本部當事人之人事檔案資料影本 3 頁，並復稱：當事人相關軍法偵審案卷存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閱覽中心。
- (四) 本部以「方○濟」為關鍵字查詢檔管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下載已數位化之「沈○鵬、章○丁等叛亂案」及「違法犯感化暨貪污犯追繳案」等國家檔案影像，本部並以上開檔案為本件處分論據。

二、處分理由：

- (一) 經查，當事人之感化係依 39 年 4 月 14 日全文修正之懲治叛亂條例第 9 條：「犯本條例之罪而自首或攜帶槍械密件來歸者，得不起訴或減輕免除其刑。但依其情節有予以感化處分之必要者，得以 3 年以下之期間內施以感化教育、感化處分

以裁定或命令行之，其無繼續執行必要者，得免除之。」規定為之，惟因上開國家檔案之公文及文書影像內容同時有「感訓」或「感化」文字，為合於當時條文之文字，本部處分書就引用上開國家檔案影像內容文字涉有「感訓」一詞，均以「感化」稱之，先予敘明。

(二) 促進轉行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2、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

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當事人入臺後遭送陸戰隊集訓隊受訓部分，經本部斟酌申請人全部陳述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屬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事實行為

- 1、按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參照），此解釋揭示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也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次按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而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其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第 603 號、656 號解釋參照）。準此，前揭不表意之自由與思想自由相同，

不僅係得以確保個人可忠於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而生存、不因其擁有悖於政府或社會主流之價值觀、信仰、思想等而受到不利之待遇，更係對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備其特殊重要意義，皆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加以侵犯。

- 2、經查，海軍總司令部(41)俠莊字第 03759 號稿載有：
「一、……本軍重慶艦槍砲下士方○濟……迄 39 年 10 月中旬○○(原檔案字跡無法辨識)乘機逃出虎口，抵達香港。於 40 年 12 月經國防部少將高參劉○崇擔保入臺○○(原檔案字跡無法辨識)准予回軍，俾○(原檔案字跡無法辨識)報效黨國。二、查該士……來臺報效，其志可嘉，但本軍曾受○○○○訓練(原檔案字跡無法辨識)之士兵實感缺乏，為適應需要○○(原檔案字跡無法辨識)將以下士級派本軍陸戰隊集訓隊受訓考核，糧餉自 3 月 1 日起支。」可知確有申請人所陳之當事人於入臺回軍後遭送陸戰隊集訓隊受訓一事。又依卷附之海軍總司令部 41 年 8 月 2 日(41)津匠力靖字第 1039 號代電：「一、查陸二旅管訓隊行將結束，該隊尚有……暫移送該處看守所看管。」及海軍總司令部押票回證可知，當事人係於 41 年 8 月 7 日送至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看管(此部分看管期間嗣後併入感化期間)，故可認當事人於陸戰隊集訓隊受訓之期間為 41 年 3 月 1 日至 41 年 8 月 6 日。
- 3、該陸戰隊集訓隊之定義，依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 92 年 3 月 5 日海肇字第 0920001126 號書函附「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中有關因「海軍反共先鋒營」、「鳳山招待所」、「各集(管)訓隊」事件肇生原因查證概要資料可知：

「……參、事件肇生原因與影響：……為肅清匪諜，海軍總部電令各單位查……凡有懷疑即以涉嫌匪諜或叛亂罪名扣押，就近交由陸戰隊所屬各師、旅、團所成立之『各集(管)訓隊』加以看管、羈押、審訊，限制其人身自由……肆、結語-綜合歸結性質如後：一、『海軍反共先鋒營』、『各集(管)訓隊』及『鳳山招待所』均屬偵訊涉嫌叛亂匪嫌人員，並受拘禁限制人身自由之場所。」另依國防部海軍總部針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案情查證彙整表亦可知，各集(管)訓隊係羈押涉嫌叛亂或匪諜限制人身自由之場所，受訓內容非屬一般軍事訓練，係以思想改造為主，且在押人員於各集(管)訓隊時有支部分薪餉。

- 4、是以，海軍總司令部(41)俠莊字第 03759 號稿載明將當事人派至陸戰隊集訓隊受訓，糧餉自 3 月 1 日起支並依前述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 92 年 3 月 5 日海肇字第 0920001126 號書函附相關資料，足證當事人遭送陸戰隊集訓隊係為思想改造之受訓，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對於人民思想自由、不表意自由之侵害，並以拘束人身自由之手段控制人民，從而達到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行為，此種行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經確認屬於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四)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 1、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

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2、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五）本件當事人所受國防部 41 年 8 月 2 日（41）防隆字第 1559 號代電交付感化 3 年及執行期滿未釋放部分為司法不法

- 1、查當事人遭送陸戰隊集訓隊受訓後，復經海軍總司令部就當事人須繼續感化乙事移請該部軍法處裁定，該部軍法處以 41 年 7 月 14 日屏曹字第 1733 號代電：「……五、方○濟現年二九歲安徽巢縣人……平素閱讀左傾政治理論書籍（新民主主義社會與歷史辯證法、毛澤東自傳、論中共土地改革等。）頗多，早已種下不滿現實左傾的思想。……英國

受訓階段曾與英國朋友談及蘇聯國家經濟的優點，足證當時思想已經顯著偏差，回國後由於在英國的見聞無形對中國民族抱自卑的觀念，認為政府貪汙無能，因而思想上極端親共。……經歷次思想檢討仍然沉默寡言，其所提出之各種共匪理論問題雖經王先逖教官作懇切之批判解答，但該生仍抱懷疑態度，並無誠意接受，蓋其所讀共匪理論書籍甚多，其思想改造要非一、二月所能奏效。……九、……本軍管訓隊尚有……方○濟……等五名○○(無法辨識)自首，然按其情節亦須送交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繼續感化並依懲治叛亂條例第 9 條規定……方○濟在匪區逗留時間較久，閱讀左傾書籍頗多應予感化 2 年……。」嗣經國防部以 41 年 8 月 2 日(41)防隆字第 1559 號代電覆核「……二、經核列舉事實……方○濟……等五名均思想左傾應准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施以感化並定其期間各為 3 年……」。

- 2、海軍總司令部以 41 年 8 月 2 日(41)津匠力字第 1039 號代電於 41 年 8 月 7 日將當事人送看管，並於 41 年 8 月 31 日解送至保安司令部，直至感化期滿，上開看管期間並併入感化期間。當事人於 44 年 8 月 6 日即已 3 年期滿，惟並未立即釋放，後經保安司令部以當事人感化期滿、思想改正及言行表現良好並填具考核表，以(44)安志字第 1699 號函請海軍總司令部准予結訓，嗣經海軍總司令部以 44 年 10 月 24 日函准予結訓，當事人於 45 年 1 月 31 日始獲結訓離所，此有海軍總司令部 41 年 7 月 3 日(41)匠力靖字第 1246 號政治部代電、海軍總司令部便條、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 41 年 7 月 14 日屏曹字第 1733 號代電、41 年 8 月 2 日(41)

津匠力字第 1039 號代電及國防部以 41 年 8 月 2 日(41)防隆字第 1559 號代電、海軍總司令部 41 年 8 月 7 日押票回證、海軍總司令部 41 年 8 月 29 日提票回證、海軍總司令部 41 年 8 月 13 日屏曹字第 1979 號代電、保安司令部 41 年 9 月 6 日(41)安訊字第 0817 號代電、保安司令部 44 年 10 月 8 日(44)安志字第 1699 號函、海軍總司令部 44 年 10 月 24 日函及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新生個案資料清理名冊(記載入所日期為 41 年 8 月 7 日，離所【結訓日期】為 45 年 1 月 31 日)等卷證資料在卷可稽，並以此作為本件認定之憑據。

- 3、按 39 年 4 月 14 日全文修正之懲治叛亂條例第 9 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而自首或攜帶槍械密件來歸者，得不起訴或減輕免除其刑。但依其情節有予以感化處分之必要者，得以 3 年以下之期間內施以感化教育、感化處分以裁定或命令行之，其無繼續執行必要者，得免除之。」第 10 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事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其在戒嚴區域犯之者，不論身分概由軍事機關審判之。」依目前現有檔案資料觀之，均未查有當事人經軍事審判、不起訴或減輕免除其刑之相關法定程序或公文資料等，亦未見有當事人抗辯、自白、其他證人筆錄等其他客觀明確證據資料，雖當事人為軍人，應由軍事機關審判，惟海軍總司令部既以懲治叛亂條例相繩，是否已踐行相關刑事調查或審判程序？以及當事人究竟犯懲治叛亂條例何條之罪？均查無相關資料或論述，顯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而與公平審判原則不符。又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 41 年 7 月 14 日屏曹字第 1733 號代電稱當事人有閱

讀左傾書籍、思想親共及認為政府貪汙無能、在匪區逗留時間較久，而依上開懲治叛亂條例第 9 條規定施以感化 2 年，復經國防部以 41 年 8 月 2 日 (41)防隆字第 1559 號代電覆核改交付感化 3 年，然此種因思想、意念據而施以刑事效果之處分，係對思想自由之嚴重侵犯，依照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意旨，不僅侵犯當事人之人性尊嚴，更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是以，當事人入臺遭移送陸戰隊集訓隊受訓後，續以當事人有閱讀左傾書籍、思想親共及認為政府貪汙無能等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所不容之思想存在，而遭國防部以 41 年 8 月 2 日 (41)防隆字第 1559 號代電覆核交付感化 3 年，均係政府機關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嚴重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且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拘束人民人身自由之處分。

- 4、又當事人經國防部代電交付感化 3 年，感化期間為 41 年 8 月 7 日入所至 44 年 8 月 6 日期滿，然當事人期滿後其卻仍受關押，直至 44 年 10 月 24 日始獲海軍總司令部函准結訓，並於 45 年 1 月 31 日當事人才自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離所，可見期滿後未立即釋放當事人，亦係未經法定程序剝奪當事人人身自由，侵害尤甚。又依保安司令部 44 年 10 月 8 日 (44)安志字第 1699 號函主旨略以：「貴總部交訓感化犯……方○濟二名思想改正擬懇請結訓，請惠示……」，足見當事人之遭交付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施以感化，實為企圖控制其思想之處置，直至其「思想改正」方能離開。此種因思想、意念據而以刑罰相繩之決定，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意旨，係對思想自由之嚴重侵犯，抵觸憲法所欲保障之基本人性尊嚴，並與前開感化基於同一原

因事實，受同一機關控制，具有延續性，當同予認定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三、綜上所述，依現有檔案資料查無當事人確切移送陸戰隊集訓隊受訓遭拘束人身自由之日，遂按現有檔案中最早載有當事人送陸戰隊集訓資料之海軍總司令部(41)俠莊字第 03759 號稿所載「……將以下士級派本軍陸戰隊集訓隊受訓考核，糧餉自 3 月 1 日起支。」認定當事人自 41 年 3 月 1 日起至 41 年 8 月 6 日遭送陸戰隊集訓隊受訓，經確認屬於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指之行政不法；當事人經國防部以 41 年 8 月 2 日 (41)防隆字第 1559 號代電交付感化 3 年及 44 年 8 月 7 日至 45 年 1 月 31 日感化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經確認屬於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指之司法不法，自均應予以平復。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 4 日

部 長 鄭 銘 謙